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0319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 (三)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與加廣學習。

三、適用對象：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本府或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四、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學校修習之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

五、申請類別：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述第（一）、（二）、（三）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四）、（五）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工作小組：

依申請案件類別組成校內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學科教師及學者專家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工作小組成員。

七、鑑定流程：(見附件一)

- (一) 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4月中以前，向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二），上學期於11月底，下學期於4月底，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八、鑑定項目及內容：

- (一)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三）。
- (二)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四、五）。

(三)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附件六)。

(四)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 (科目) 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五)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 (科目) 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六)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九、辦理方式：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 (學習領域) 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 (學習領域) 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 (學習領域) 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 (學習領域) 課程。

1. 申請資格：

該學科 (學習領域) 全學年 (期)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該學科 (學習領域) 如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做為成就測驗，其標準應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其餘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 (學習領域) 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 (學習領域) 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 (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該學科 (學習領域) 全學年 (期)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由學校工作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 (學習領域) 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 (室) 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由各校工作小組訂定之。

3. 實施方式：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學校應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1. 申請資格：

選擇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1)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成就測驗，申請領域之成績達前百分之15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 實施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鑑定標準：

(1)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成就測驗，各科成績均達前百分之15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 實施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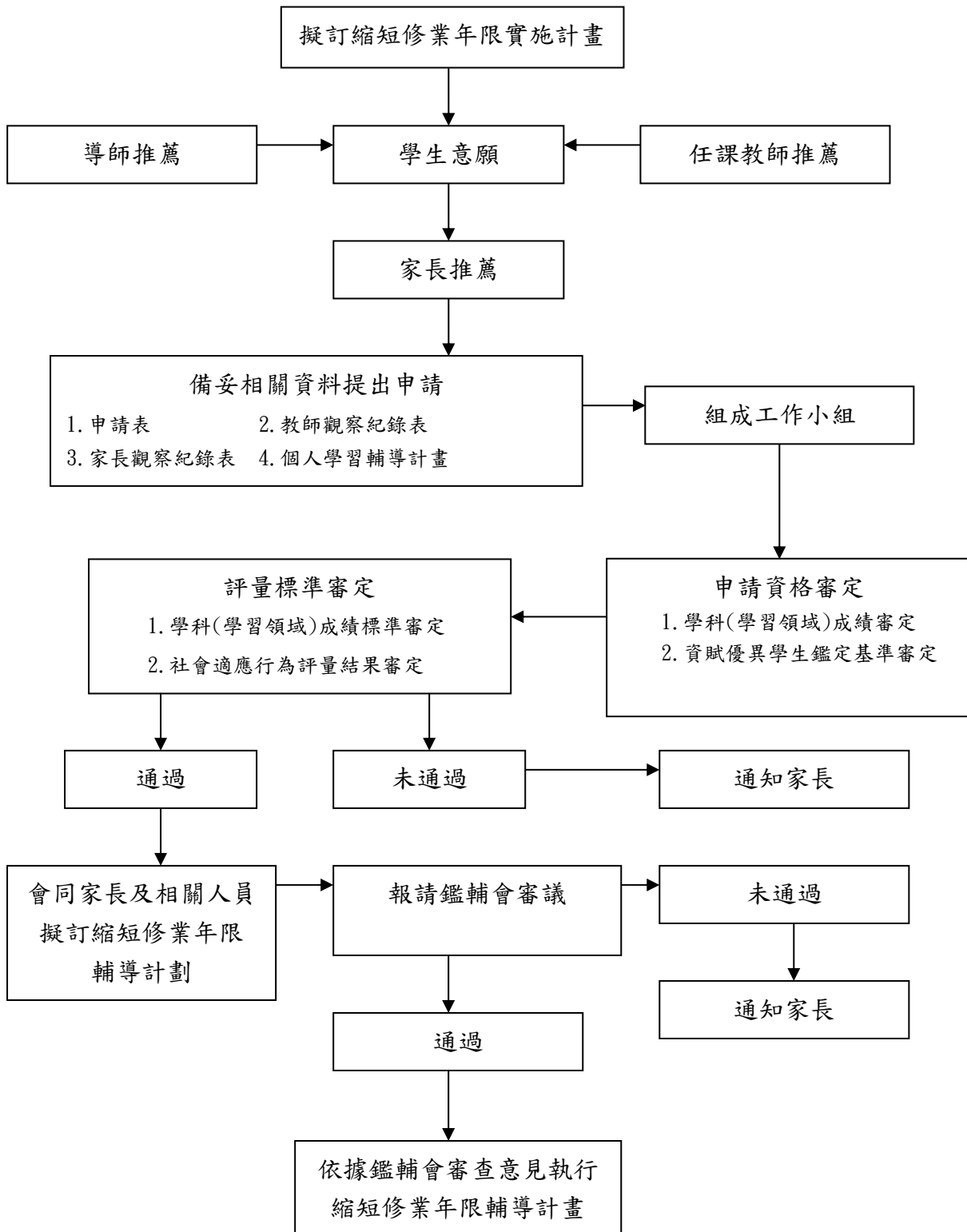
-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3)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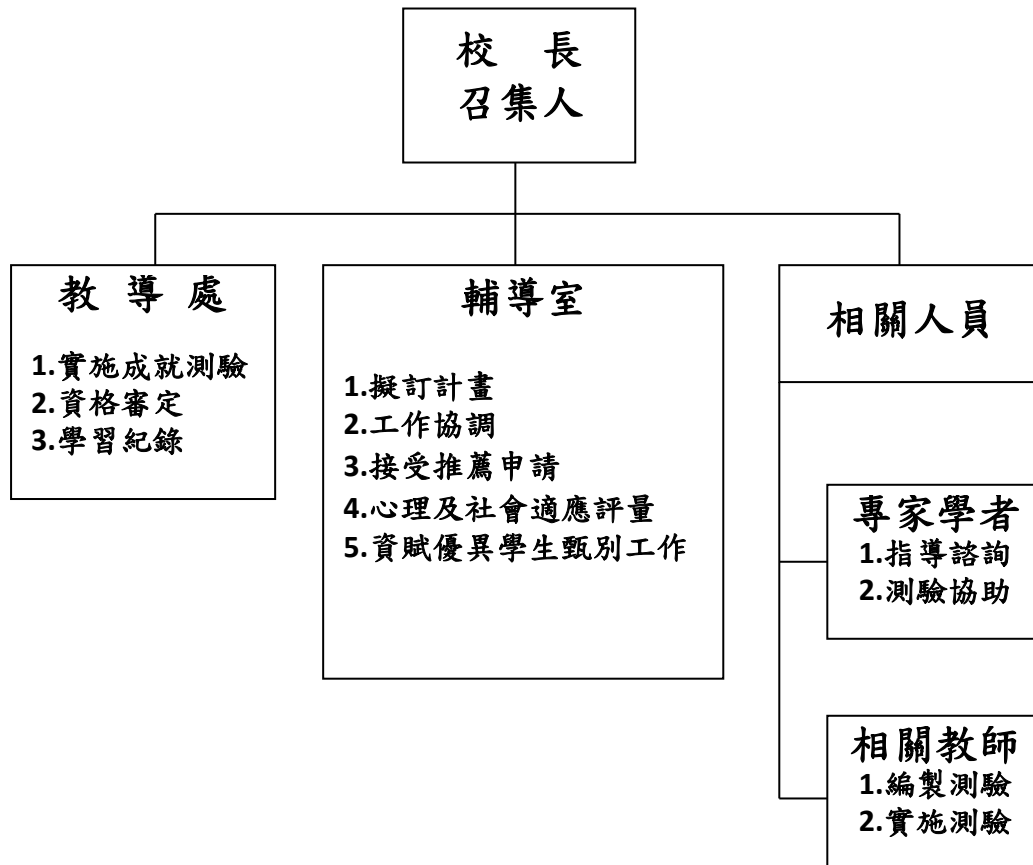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指導所需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甄別小組出席費…等)，由父母、監護人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二)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三)學校配合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協調與安排。

十一、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議流程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
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工作及會議。

附件三

新北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號：	
貳、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 <small>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small>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年級成績	()年級()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 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small>學生若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small>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觀察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家長觀察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學生基本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資優資格
貳、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1. 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本表請確實核章。

教師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

1. 請推薦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推薦老師不只一位時，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就讀學校		年級	
<p>學習風格及特質：</p>			
<p>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具體事項）：</p>			
<p>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p>			
教師簽名			

家長觀察紀錄表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日期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壹、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1.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2.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3.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貳、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